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佳芬

相 對 人 林子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子馨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,2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1月1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1,400,000元、②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①、②均為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127年11月15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、②均自114年7月1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1,292,058元、②2,808,58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於114年9月9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並於同年月10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

01 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02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林子馨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

03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4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
06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
09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2 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3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潮州鎮	八爺		464		0	0	157.22	全部	

13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35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
001	65	環龍4巷5之4號	八爺段464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三層樓房	合計	一層71.36、二層69.40、三層58.65，總面積199.41	屋頂突出物6.14	全部	